

地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申請書

本人因最近 1 次公告地價調整，致 109 年應納地價稅額較調整前 1 年度增加新臺幣 3 萬元以上且逾百分之五十，繳納確有困難，檢附當年度地價稅繳款書 1 份，請就增額之部分准予 延期 或 分期(二擇一勾選)繳納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

分處

申請人：王一明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P987654321

聯絡電話：09-12345678

通訊地址：〇〇市〇〇區〇〇街〇巷〇號〇樓

申請日期：109 年 11 月 3 日

申請條件及注意事項：

一、申請期限：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限屆滿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二、適用對象：

(一) 自然人。

(二) 因最近 1 次公告地價調整，致當年度應納地價稅額較調整前 1 年度增加新臺幣 3 萬元以上且逾百分之五十者。但因持有土地增加或土地使用情形變更致稅額增加者，不適用之。

三、延(分)繳標準：

增加之稅額繳納方式	延期	分期 (每期以 1 個月計算)
增加之稅額 3 萬元以上至 10 萬元以下者	1 個月	-
增加之稅額超過 10 萬元至 100 萬元以下者	2 個月	2 期
增加之稅額超過 100 萬元者	3 個月	3 期

四、經同意延期或分期繳納期間免計利息。

五、經核准延期或分期之任何一期應繳稅捐，未如期繳納者，本處將依稅捐稽徵法第 27 條規定發單通知，並限於 10 日內一次全部繳清，逾期仍未繳納者，移送強制執行。

以下由稽徵機關填寫：

審	查	結	果	及	處	理	意	見
審核項目	是否於繳納期限屆滿前提出申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	是否為自然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	是否非持有土地增加或土地使用情形變更致稅額增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	是否增加稅額達 3 萬元以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是，增加稅額		元；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否；增加稅額	元
	是否增加幅度達 50% 以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是，增幅為		%；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否，增幅為	%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規定： 擬 <u> </u> 年地價稅較 <u> </u> 年增加之部分 <u> </u> 元，准予延至 <u> </u> 年 <u> </u> 月 <u> </u> 日；准予分 <u> </u> 期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規定								
承辦人	股長	審核員	主任(科長)					